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要求、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优秀管理人才、核心研发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上市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

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